

書面質詢

據財政局資料，截至去年底本澳所有自治機構、行政自治及非自治部門共租用了一百一十五個倉庫，每月租金支出高達六百多萬元，年開支近八千萬元，金額非小。因此，當局近期亦決定興建政府倉庫，以減少因租用倉庫而產生的龐大開支。

然而，自建倉庫減少租賃僅屬治標，要治本就要探究減少不必要的庫存，包括審慎採購、善用物資和完善資源報銷機制，以及革新政府文件的存檔和電子化流程，從根本上減少倉儲需求。

目前，對於非自治部門的報廢物品，財政局會以定期公開拍賣的方式處理，而其他行政自治部門和自治機構則是自行決定如何處理其報廢物品，並無任何規範。

除了各類物資外，政府文件亦佔用不少倉儲空間。由於各政府部門運作不斷產生大量文件、檔案，而規範相關文件檔案的法令沿用超過二十年，其文件處理、甄選標準、保存期等規定已嚴重脫節，致使各政府部門的文件難以及時得到有效處理，儲存數量不斷與日俱增，故當局實應儘快修法，以配合社會發展需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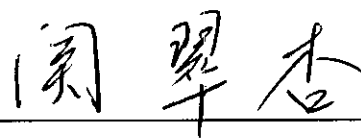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現時各政府部門向外租用大量倉庫的原因和具體用途分類為何？倘政府倉庫投入使用後，預計可減少租用多少倉庫和可節省多少租金？

二、就物資存放方面，當局如何規管各政府部門包括行政財政獨立部門審慎採購、善用物資和完善資源報銷機制，以及革新政府文件的存檔和電子化流程，從根本上減少倉儲需求？

三、減省文件倉儲的前提是必須完善存檔及電子化檔案的相關法律，當局於二零一二年已設立“一般行政檔案保管期限表”及“紙本檔案數碼化技術規範”兩個跨部門工作小組，並表示《一般行政檔案保管期限表》和《紙本檔案數碼化技術規範性指引》兩份草案去年已完成制訂，到底相關的立法工作何時才能完成？會否考慮更新《檔案法》以完善澳門地區檔案制度，減少不必要的存檔負擔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6年8月15日